

正 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 絡 人：洪曼嘉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 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24) 土水發字第 110045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以提升我國土木水利工程水準，爰舉辦「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報名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止。敬邀 貴單位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學會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辦理。
- 二、「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區分為「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兩類。
- 三、參選資格為工程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內（105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者。
- 四、獲獎工程之參與單位，於本學會 110 年 11 月 27 日年會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上午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下午進行優勝發表；並刊載於本學會會刊及網頁。
- 五、檢送「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邀請函、評獎辦法及報名表乙份，亦可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10156> 瀏覽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及相關單位

副本：工程環境與美化委員會

理事長

宋裕祺



競賽資訊網頁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5. 07

收文號: 2027

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邀請函

敬邀～有質感、有創意可以提昇環境、生態、景觀及節能減碳的工程，參與競賽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以提升我國土木水利工程水準，特舉辦「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獎項包括「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舉凡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專業營建管理單位（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均可合併或自行報名。

本學會舉辦本項競賽，希望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認識並肯定「工程美化與景觀」及「工程生態與環境」之傑出工程。本學會計畫將針對獲獎作品，與文化、教育、觀光等多面向結合；透過媒體發佈訊息、本學會網頁及「工程環境與美化委員會」臉書介紹、公開頒獎表揚及研討會發表等方式，大力宣傳，期盼創造可提供遊覽留影的觀光景點，並結合周邊環境創造經濟價值優勢，達到「通用設計友善環境」及「結合周邊環境創造經濟效益」的目標，以期讓獲獎作品不僅成為矚目之焦點，同時更加有效提升工程價值。

本學會在此鄭重邀請 貴單位參與本次競賽，並歡迎參賽作品以 Powerpoint、微電影、影片或 VR 等方式，介紹該工程之特色。舉凡大地工程、結構工程、交通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或建築工程等；不論是觸動人心的記憶，得以默默將工程的力與美，名留青史，或是令人嚮往的風景，悄悄將感受的真與善，蔓延傳遞，皆為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相互結合之標竿。

「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報名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敬邀具有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已完工且完工未滿五年內之作品報名參賽。

工程環境與美化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南山** 敬邀

110 年 5 月 4 日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

103.04.22 第 21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4.04.08 第 21 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106.05.10 第 22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8.05.10 第 23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110.02.26 第 24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一、目的：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美化及工程與環境景觀之結合，以提升我國土木水利工程水準，爰舉辦「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評獎活動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學者 9 人至 11 人組成評獎委員會進行評獎，評獎結果報請本學合理監事會同意後頒贈獎項。
- (二) 本評獎活動共分 2 類，分別為「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每屆各評出特優、優良及佳作，由評審委員視該屆參與獎評之件數多寡決定之，惟若申請未達獲獎標準，亦得從缺。
- (三) 將本評獎活動相關訊息，函文相關單位，並刊載於本學會網頁，廣邀優質單位參選。
- (四) 評獎委員會得先就申請參選工程召開初審會議，再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參選者進行評獎。評獎得通知參選者就評選項目（詳本須知第八點）進行簡報並答覆詢問，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確認。
- (五) 評獎會議，應由評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單位之利害時，應行迴避。
- (六) 實地勘查之短程交通由受評單位安排接送，長程交通由評獎委員先搭乘高(臺)鐵，再由受評單位就近安排接送。

- (七) 評獎委員會依評獎會議決議，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確認獲獎工程。
- (八) 獲獎工程之參與單位於本學會年會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並得受邀發表作品及刊載於本學會會刊及網頁。

三、申請參選單位：

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專業營建管理單位（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可合併或自行報名。申請時以工程案例為主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報名，獲獎者可包括全部或部分之參與單位（如主辦、設計、專業營建管理單位、監造、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由評獎委員會決定之。

四、獎項類別：

區分「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兩類。

五、參選資格：

凡工程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內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者。

六、參選方式：

- (一) 參選單位填具參選申請書送本學會審查。
- (二) 參選工程報名費：新台幣 20,000 元，請利用「支票」或「匯款」方式繳納：
1.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收
 2. 匯款：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4203000030838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請將匯款單或轉帳成功畫面傳真至 02-2396-4260，並註明公司大名。）

七、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 (一) 請申請參選單位以書面陳述工程美化、景觀工程之情形及特性。
- (二) 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參選單位及參選工程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一）。
 - 2、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說明；具有整體經濟效益與故事性，可被使用者讚美且膾炙人口等各種優勢(格式如表二，以不超過20頁A4紙為原則)。
- (三) 參選單位應提送紙本資料乙份（含電子檔存放於光碟片或隨身碟）隨參選申請書遞送本學會。

八、評選標準及配分：

A、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工程創意與美質	40
二	符合與自然、人文藝術相結合之原則	20
三	景觀綠美化成果	20
四	工程效益與實用性	20
總 分		100

B、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之原則	40
二	生態保育	20
三	環境保護	20
四	與環境相融，或具獨特創意	20
總 分		1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申請書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屬 性	☐ 甲方/業主 ☐ 設計單位 ☐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 監造單位 ☐ 承攬廠商 ☐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團 隊	甲方/業主： 設計單位：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類 別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程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參 選 類 別	☐ 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 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申 請 單 位 用 印	
聯 絡 人 資 料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E-mail：
工 程 獲 獎 經 歷	是否曾獲得本學會頒發「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項： ☐ 是 ☐ 否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10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工程特性說明

(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補續頁，惟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申 請 單 位	
工 程 名 稱	
(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者；具有整體經濟效益與故事性，可被使用者讚美且膾炙人口等各種優勢) 說明：	